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填列、计算等错误造成已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错，需要进行更正；同时，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项的需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数据与公司原披露的未审数据存在较小差异，需一并进行更正。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

事会关于本次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0-116）及更新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